附件3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今年，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出台《《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为促进医疗创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临床应用，我局开展了脑机接口价格项目规范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三、主要内容

对接落实神经系统类立项指南要求，公布“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脑机接口价格项目。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要求，经开展项目价格和成本调查，并参考已通过审批公布省份的价格，形成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拟定最高限价，并制定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脑机接口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